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7000230203108625-07009871  
(内部编号)：0613-237133101481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政自律公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业主委托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精神，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代理工作高效、优质，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必须遵守本公约。

-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3、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4、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6、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 7、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8、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9、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10、甲乙双方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1、乙方违反本公约，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招 标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2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	28
第六部分	项目技术需求	3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5月8日**（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30203108625-07009871

项目名称：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预算编号：0723-000157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元（国库资金：28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并协助调查等工作，开展执法辅助检查和相关文案工作等

包名称：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

主要承担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条线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并协助调查等工作。同时协助区卫监所开展执法辅助检查和相关文案工作等（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3-04-18 至 2023-04-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内报名并将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信息等发送邮件至 [1c@shbid.com](mailto:1c@shbid.com)。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8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5月8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10楼6号会议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供应商须保证为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文件提交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2.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及技术人员携带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CA证书、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投标确认回执、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3G/4G可以无线上网并能成功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小组会议。

##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北石路 540 弄 30 号

联系方式: 021-528311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联系方式: 021-325577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联系人: 罗成 张子豪

联系方式: 021-32557731 32557735

###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1001550400055646341

##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本项目最终用户方，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2.2 “采购组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活动中为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响应方”系指向采购组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响应方应根据商业法规运作参与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2 符合投标邀请中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磋商采购文件说明

####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要求、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方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项目技术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方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磋商截止期五天之前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组织方。采购组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 7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组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组织方可酌情推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7.3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将构成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采购组织方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要求填写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和服务简要说明一览表；
- (3) 资格和履约证明材料
- (4)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售后服务表；
- (6) 按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交纳）。

10.2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等。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磋商价包括所有设备费、辅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12.2 响应方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组织方评审方便，但不限制建设单位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13.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响应方应根据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做出承诺。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1.3 响应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应该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交给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14.2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整。
- 14.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响应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4.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方，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4.5 未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予以无息退还。
- 14.6 成交的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予以无息退还。
- 14.7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磋商后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磋商方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4) 发生了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项目技术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方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16.3 除响应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标记及响应方名称。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递交，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按 17.1~17.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组织方。

17.4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7.4.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7.1~17.3 规定。

17.4.2 外层信封装入 17.1 及 17.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采购编号、采购组织方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响应方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7.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组织方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根据 19 条规定，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递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组织方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组织方。

18.2 出现第 7.2 款因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组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 响应函无效的情况

19.1 响应函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

19.2 响应函未按规定密封。

19.3 响应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印章。

19.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19.5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表未参加磋商小组会议（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或虽参加会议但无证件或授权书者。

19.6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19.7 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响应方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组织方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方代表签字。
- 20.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 20.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20.4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组织方将按 14.7 款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项目评审

- 21 评审
- 21.1 采购组织方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或第 7.2 款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响应方须派代表参加。
- 21.2 递交文件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统一汇总，将在磋商评审会议时由磋商小组拆封。
- 22 评审磋商小组
- 22.1 采购组织方将根据采购工程的特点组建评审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3.1 评审时，采购组织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响应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23.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组织方将依据响应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3.3 采购组织方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方是否对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建设单位的权力和响应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响应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采购组织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采购组织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3.6 采购组织方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组织方有权向响应方质疑，请响应方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方有责任按照采购组织方的要求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组织方及其组织的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 评审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响应方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审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4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出综合评价最优者予以中标，根据投标人得分结果，依分排序，按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5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 27 保密

- 27.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方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 响应方不得干扰采购组织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

## 六、成交通知

### 28 成交准则

- 28.1 合同将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建设单位最为有利的响应方。
-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磋商最终成交。

### 29 资格最终审查

- 29.1 采购组织方将审查合理的响应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9.2 如果确定该响应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组织方将对下一个合理的响应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0.1 如果响应方磋商报价或产品不能满足采购组织方的需求，采购组织方有权拒绝全部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 31 成交通知

- 31.1 评审结束 7 个工作日内，采购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1.2 采购组织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响应方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代理服务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七、签订合同

### 32 签订合同

- 32.1 成交方收到《成交通知书》，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具体明确服务款的支付方式、服务期、服务质量及相应的违约条款、可提供的售后服务、验收方式的确定。
- 32.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成交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由采购方无息退还给成交方。

## 八、质疑

### 33 质疑

-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第 33.6 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33.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33.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3.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3.2.4 事实依据；
  - 33.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3.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3.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3.4 未按第 33 条中载明的形式提交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3.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33.6 质疑接收

33.6.1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3.6.2 联系人：周泽坤

33.6.3 联系电话：32557803

33.6.4 联系地址：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33.6.5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 附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和原则：

- 1、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外聘专家 2 名；招标人代表 1 名。
- 3、本项目评审由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的规定，按顺序依次分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二个阶段各自打分，分项计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80%、价格因素占 20%**。
- 4、评审要点的相应权重设置如下，价格因素中打分精确到 0.1 分，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均精确到 0.5 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 5、评审磋商小组成员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打分。
- 6、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本人参加评审会。
- 7、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权利，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8、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响应，因有效响应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

#### 二、评审决标程序

- 1、符合性检查：首先，由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各响应单位的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2、价格分计算：由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对各响应单位最后报价并根据本评审办法计算各单位价格得分。
- 3、响应人总得分=技术因素得分 + 价格因素得分。取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技术因素得分和价格因素得分算术平均值的合计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评审磋商小组直接确定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

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4、如有“\*”号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不再进入打分评审范围，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三、评分组成：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20 分

(1)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

(4) 计算得分：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2、商务及技术评分：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方案是否能最大程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本项	15	理解全面深刻并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3-15 分；理解一般并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8-10 分；缺乏理解并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

	项目特性及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主观分）		得：0-3 分；
2	投标方案的质量（主观分）	15	投标方案的整体思路、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方案有思路、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3-15分；方案有一定的思路、较完整与合理、基本可行的得：8-10分；方案无思路、不完整的得：0-3分；
3	人员配置（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及相关工作经历等）（主观分）	10	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8-10分；在人数、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及相关工作经历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的得：5-7分；在人数、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及相关工作经历有任意二项及以上未满足的得：1-3分；
4	管理辅助类派遣人员的平均水平（人均税前年收入）（客观分）	5	区管理辅助类派遣人员的平均水平（人均税前年收入90000元）等于及大于或小于该标准2%（含）以内得5分，大于或小于该标准5%（含）以内得3分；大于或小于该标准10%（含）以内得1分；大于或小于该标准10%（不含）以外得0分；
5	投标企业的资历（客观分）	8	(1) 具有人社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1个证3分。 (2) 具有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人力资源派遣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贯标单位证书（提供复印件）2分
6	服务质量承诺（主观分）	5	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4-5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3分；部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1分；
7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主观分）	7	有预案及全面、完整、合理的措施得：6-7分；有预案及较完整、合理的措施得：3-5分；无预案或措施不完整合理得：1-2分
8	增值服务方案（主观分）	5	增值服务方案合理的：4-5分；增值服务方案对服务有一定的帮助作用的：2-3分；增值服务方案不太合理的：0-1分。
9	投标人的同类案例（客观分）	10	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类似案例。提供近两年（2021年至今）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蔽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

**第四部分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 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_\_\_\_\_（文件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文件包括：

- (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和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备品、备件一览表；
- (4)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售后服务表；
- (5) 磋商响应方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系统磋商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响应方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有效日期内遵循本响应函的规定，我们的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响应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 2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包 1**

服务名称	保 证 金 缴	服务期	服务人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方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价	服务人数	服务期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大写:

响应方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商/注册地				
3	数量				
4	单价(含税)				
5	价格( $3 \times 4$ )				
6	其他费用				
7	投标总价( $\Sigma 5+6$ )				

注: 1、分项报价必须分列出: 正规就业人员费用、返聘人员费用、培训费、午餐补贴等费用明细。

2、如有其他费用(上表中的第6项),请说明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磋商及合同  
的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响应方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二)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 响应方概况

(响应方简要历史和现状、人员情况、技术能力)

(四) 相关的资质证书

(如果有)

(五) 产品鉴定证书

(如果有)

**格式 5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注: 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服务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需具备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 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服务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如非制造商本人投标时, 则需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制造商资格申明。

**(二) 业绩情况表****1、投标人业绩情况**

服务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 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 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 (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定),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 8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 格式 9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0 其他技术资料**

(一)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二) 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三)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四)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 项目技术需求**

###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的采购预算服务期为 2023 年全年（即 2023. 1. 1-2023. 12. 31），因预算下达及招投标的因素，造成确定中标单位的时间超过开始服务日期，为此，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全年服务费用的报价，签订合同后必须支付原服务商 2023. 1. 1 至合同开始执行的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否则投标不予接受。

- 一、项目名称：普陀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
- 二、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委托管理项目概况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是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配备的一定数量的协管员，开展普陀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相关工作。

依据要求，主要承担辖区内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条线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并协助调查等常规巡查工作。同时协助区卫监所开展执法辅助检查和相关文案工作等。

#### **四. 项目开展的依据和标准**

项目依据《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2011]82 号）、《关于开展本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卫监督[201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沪卫监督〔2012〕042 号）、《关于印发本市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沪卫计监督[2018]40 号）等文件要求。

#### **五. 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0 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年定期安排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18 岁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吃苦耐劳；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三）投标人用工不得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处于正规就业年龄段的人员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我区 2022 年规定的管理辅助类派遣人

员的平均水平（全年人均费用一般不低于90000元，含社保、税收、管理费、午餐补贴、定做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监督协管制服和劳防用品以及健康体检等），退休反聘人员不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四）作业不得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具有如有违反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五）投标方须具备人才公司拥有行业的资质：由普陀区人社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由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人力资源派遣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贯标单位证书等。有行政执法类单位劳务派遣合作经验者优先。

#### **[服务宗旨]**

整合人才服务资源、构建人才服务平台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促进人才事业发展

#### **[服务理念]**

诚信、和谐、敬业、创新

#### **[服务特色]**

优化运作：政府性指导、市场化运作；

高效服务：全覆盖、一站式、便捷服务；

服务优势：信息化、专业化、规范化

人才公司以专业从事劳务派遣、项目外包、人事代理等为核心业务，公司始终“规范化管理，专业化服务”，通过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帮助用工单位简化流程，节约时间和成本，使之可以专注其战略核心，也使员工获得更多更好的福利选择，提高员工的工作满意度！

#### **[服务专业化]**

人才公司拥有一批熟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高素质员工组成的专业团队。

#### **[管理规范化]**

人才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针对派遣员工切实可行的、详细的服务流程和协议合同文本，包括劳务派遣、招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工伤处理、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等流程和表格，以及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及员工手册等，从根本上降低了用人风险，保证了派遣服务的规范化。

长期与公、检、法、司以及其他执法机关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 协管员需求总数：每万常住人口至少配置 0.2 名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

## 六. 服务范围及具体服务岗位内容

### (一) 片区巡查岗位 17 人

(1) 居民住宅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巡查

①掌握辖区内各居民住宅小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的底数、基本情况及近期变动情况，建立健全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协管工作档案。

②对辖区内各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情况进行卫生巡查并做好记录，排查安全隐患。

③开展辖区内各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业主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开展自查、业主监督、建立和规范各项制度、工作记录并做好卫生管理工作。

④运用专用指定信息平台，按要求完成并及时上报各项巡查记录、报表、计划、小结、总结及巡查发现的卫生安全隐患。

⑤完成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布置的其他各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2) 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巡查

①掌握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底数及基本情况，张贴及未张贴二维码的设备情况，建立健全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协管工作档案。

②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卫生巡查并做好记录，排查安全隐患。

③开展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和居民的宣传培训工作，指导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开展自查、建立和规范各项制度、工作记录并做好卫生管理工作。

④运用专用指定信息平台，按要求完成并及时上报各项巡查记录、报表、计划、小结、总结及巡查发现的安全卫生隐患。

⑤完成卫生监督机构布置的其他各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3)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巡查

①掌握辖区内各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的底数及基本情况，建立完善学校和托幼机构协管工作档案。

②开展辖区内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的培训宣传工作，督促学校和托幼机构建立和规范各项制度、工作记录，指导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自查并做好自身卫生管理工作。

③对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突发事件管理进行卫生巡查、指导并做好记录，排查风险隐患。

④运用专用指定信息平台，按要求完成并及时上报各项巡查记录、报表、计划、小结、总结及巡查发现的安全卫生隐患（包括无证办学等违法行为）。

⑤完成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布置的其他各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 （4）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卫生监督巡查

①掌握辖区内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的底数及基本情况，建立完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协管工作档案。

②开展辖区内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的培训宣传工作，提高辖区居民对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危害性的认识，提高群众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③运用专用指定信息平台，按要求完成并及时上报各项巡查记录、报表、计划、小结、总结及巡查发现的安全卫生隐患。

④完成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布置的其他各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 （5）职业健康巡查

①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排查，查看营业执照、生产工艺流程、工作场所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动态掌握用人单位的底数、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等。

②对辖区内已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开展定期巡查。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情况，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和指导整改。

③开展辖区职业健康宣传工作。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

④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建档、复核，并及时录入上海市职业健康信息管理

平台。

⑤对辖区内尘肺病、慢性职业病等重点职业病人开展管理和追踪调查工作。接到确诊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初访，建立动态访视卡；每年开展追踪调查，追踪治疗和康复情况及转归结局，如有变动及时更新。对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职业健康指导与咨询。

⑥运用信息化技术，按要求完成并及时上报各项排查和巡查记录、协管服务工作计划和总结。

⑦协助开展职业健康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⑧完成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置的其他临时性职业健康协管服务工作。

## （二）科室内勤及文案辅助岗 9 人

承担 1-2 个专业条线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并协助调查等工作。协助所内各科室做好科室文案整理和执法辅助工作，协助监督员做好案卷的整理和归档，在监督员的指导下开展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的录入和维护；做好科室交办的其他事务。

## （三）便民服务窗口岗 4 人

承担 1-2 个专业条线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并协助调查等工作。在行政服务窗口协助审核发证科做好卫生行政许可的受理接待，并配合监督员对许可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好科室交办的其他事务。

注：“\*”或“★”号指标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文件，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不予成交。

## 承诺书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如我公司中标贵方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7000230203108625-07009871**；内部编号：**0613-237133101481**），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①承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支付原服务商 2023. 1. 1 至合同开始执行前的服务费用（按本公司的投标报价）。

②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投标报价的规定，支付正规就业员工不低于\_\_\_\_\_元/年收入，支付返聘人员不低于\_\_\_\_\_元/年收入。

③每年定期安排派出员工理论或实践培训（全年不少于 4 次，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至少安排一次户外拓展培训）。

④为服务人员定做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监督协管制服和劳防用品。

⑤每年定期安排服务人员健康体检。

⑥给予服务人员工作午餐补贴。

如果我公司在本项目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或与事实不符，或中标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贵方可以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贵方的意愿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此承诺书必须提供，投标人未提供该承诺书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注：“\*”或“★”号指标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文件，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不予成交。

## 承诺书

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如我公司中标贵方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7000230203108625-07009871](#)；内部编号：[0613-237133101481](#)），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①承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支付原服务商 2023. 1. 1 至合同开始执行前的服务费用（按本公司的投标报价）。

②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投标报价的规定，支付正规就业员工不低于\_\_\_\_\_元/年收入，支付返聘人员不低于\_\_\_\_\_元/年收入。

③每年定期安排派出员工理论或实践培训（全年不少于 4 次，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至少安排一次户外拓展培训）。

④为服务人员定做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监督协管制服和劳防用品。

⑤每年定期安排服务人员健康体检。

⑥给予服务人员工作午餐补贴。

如果我公司在本项目中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或与事实不符，或中标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贵方可以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贵方的意愿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此承诺书必须提供，投标人未提供该承诺书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